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97.05.12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士班籌設會議修正通過	
97.05.16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6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07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111.06.1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點
111.06.2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三點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三點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三點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得聘為委員。
 - (二) 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及特殊成就資料，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博碩審會）審查：
 - 1、現任或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2、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3、研究領域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及特殊成就資料，由本系博碩審會審查：
 - 1、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2、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由本系博碩審會審查。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